

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2次委員會議



內政部警政署
National Police Agency

警政廉政策進作為 —從反貪及防貪出發

報告單位：內政部警政署



簡報大綱

壹 前言

貳 問題分析

參 策進作為

肆 待協調事項

伍 結語



壹、前言

- 臺灣民意基金會107年國人對政府官員**好感度調查**報告：**警察**排名**第一**

圖 16：各類別政府官員好感排行榜





壹、前言

- 法務部廉政署106年**廉政民意調查**報告：**警察**的清廉評價排名上升至**第5名**

表 4.2 受訪者對廣義公務員清廉程度評價彙整表

人員類別	106年6月				105年10月			104年10月		
	平均數	標準差	個數	排名	平均數	標準差	排名	平均數	標準差	排名
公立醫院醫療人員	6.55	2.13	1044	1	6.48	2.17	1	6.24	2.18	1
一般公務人員*	6.17	2.06	1063	2	5.91	2.19	3	-	-	-
監理人員	6.00	2.10	1027	3	6.04	2.21	2	5.77	2.19	2
消防安檢人員	5.94	2.19	1043	4	5.87	2.30	4	5.63	2.33	3
警察	5.84	2.06	1066	5	5.76	2.28	7	5.37	2.18	7



貳、問題分析

一、以高雄市電玩貪瀆弊案為例



起訴

- 貪污及詐欺
18人

判決

- 有罪定讞
7人

行政懲處

- 調整分局長2人
停職7人
免職3人
撤職6人



二、警察執行職務可能遭遇之廉政風險

7種風險類型

- 利用職務機會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
- 員警入股不法行業並收取紅利
- 洩漏公務機密
- 偽造文書、侵占或詐取財物
- 浮報加班費、交通費等費用
- 毒品相關案件
- 其他瀆職案件

6項風險成因

- 法紀觀念薄弱
- 具有取締權責
- 員警交往複雜
- 承受關說壓力
- 警察久任一職
- 考核機制不彰



參、策進作為

查得緊
查得嚴



加強
內部控管

結合
外部協力





一、查得緊、查得嚴



貫徹執行風紀查察，
主動發掘貪瀆事證

- 107年貪瀆及洩密移送案件**29**案**42**人，
自檢**25**案**34**人，自檢比率約**86.21%**。

積極嚴查誘因場所，
機先掌握不法情資

- 107年列管風紀誘因場所**3萬6,076**
處，查察**1萬4,469**次。





二、加強內部控管



強化各項防貪作為，
發揮預警內控功能

- 107年辦理廉政宣導**7,585**場次，**50萬9,294**人次。
- 106~107年推動廉政細工全國**22**場次。

掌握機關風險狀況，
落實員警列管及遷調

- 107年列管違紀傾向人員**536**人，關懷輔導對象**441**人，教育輔導對象**467**人，並執行員警預防性輪調。





三、結合外部協力



發揮第三方警政效能， 阻絕風紀風險因子

- 107下半年~108上半年運用「第三方警政」取締並科處行政裁罰，涉嫌妨害風化(俗)場所**1,180**件，涉嫌電玩賭博場所**182**件。

推動社會參與活動， 建立全民反貪意識

- 107年推動社會參與**332**場次，
12萬2,428人次。





肆、待解決或待協調事項

員警貪瀆案件多與賭博、色情行業有關，惟通保法限重罪始得調閱通聯。故**賭博**（刑法第266條）、**公然猥褻**（234條第2項）、**散布、販賣猥褻物品及製造持有**（第235條第2項）等，均**無法**藉由**調閱通聯**深入查察業者與員警間有無異常關連。



建議**修法放寬**對
警察偵查作為之限制





伍、結語

主動清查不法行為，以強化肅貪能量，讓警察同仁能有所警惕而「**不敢貪**」。

建立正確之道德品操、價值觀及法紀認知，使其從「**心**」做起，自發性的「**不願貪**」。

